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

京兴财〔2020〕226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天行雅颂会计服务有限 公司为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

北京天行雅颂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北京天行雅颂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形式为公司；

二、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吕东辉；

三、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闫立轻；

四、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公司依法终止的，应当向财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此复。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